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鈺
電話：9251000#2572
電子信箱：hilunatw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2002537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20025375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辦法」，業經本府112年2月3日府秘法字第1120025375B號令發布廢止，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秘書處除外)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